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华宁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广州华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.01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截止 2017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9.01 亿元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州华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5 亿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3 年。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2014 年 3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20,408,163 元，法人代表席晓乐，经营范围：自有房地产

经营活动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室内装饰、设计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华宁总资产为 4,026,128,453.69 元，负债总额 3,023,285,528.21 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2,000,000,00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，净资产 1,002,842,925.48 元；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9,599,174.58 元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广州华宁总资产为 4,127,533,233.59 元，负债总额 3,127,494,995.69 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2,000,000,00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，净资产为 1,000,038,237.9 元。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2,804,687.58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5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3 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7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9.01 亿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.59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2.44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